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 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特对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扬瑞新材”）是由扬州扬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瑞有限”）于2016年12月27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对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如下：

（本说明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 发行人股本演变概览



二、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 2006 年 7 月扬瑞有限设立

2006 年 6 月 29 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10000614）名称预先登记[2006]第 06280012 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扬州扬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陈勇、钱玉虎、姚国兴、方雪明、胡逢吉 5 人签署《扬州扬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人民币 330 万元设立扬瑞有限。股东首期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由陈勇、方雪明、胡逢吉、姚国兴、钱玉虎分别缴付人民币 35.4 万元、24 万元、22.8 万元、19.8 万元和 18 万元，其余部分合计人民币 210 万元由上述各股东于 2008 年 6 月 30 前缴纳。

扬瑞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勇	97.35	29.50%
2	方雪明	66.00	20.00%
3	胡逢吉	62.70	19.00%
4	姚国兴	54.45	16.50%
5	钱玉虎	49.50	15.00%
合计		330.00	100.00%

2006 年 7 月 3 日，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中江服验（2006）147 号），对扬瑞有限截至 2006 年 7 月 3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7 月 3 日，扬瑞有限已收到陈勇、方雪明、胡逢吉、姚国兴、钱玉虎按比例以货币形式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万元，上述股东的首期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由于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17 年 6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146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苏中江服验（2006）147 号）进行了复核。

2006 年 7 月 5 日，扬瑞有限取得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882301835）。

（二）2007年4月扬瑞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0日，陈勇与王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勇将其持有的扬瑞有限29.5%的股权（对应扬瑞有限人民币97.35万元的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王维，王维并未就该次股权转让向陈勇支付任何股权转让对价；方雪明与戈育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雪明将其持有的扬瑞有限20%的股权（对应扬瑞有限人民币66万元的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戈育芳，戈育芳并未就该次股权转让向方雪明支付任何股权转让对价。

2007年3月25日，扬瑞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7年4月17日，扬瑞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扬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维	97.35	29.50%
2	戈育芳	66.00	20.00%
3	胡逢吉	62.70	19.00%
4	姚国兴	54.45	16.50%
5	钱玉虎	49.50	15.00%
合计		330.00	100.00%

经查验，王维系陈勇的弟媳，戈育芳系方雪明的妻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维和戈育芳名下的扬瑞有限股权实际为代陈勇和方雪明持有，该等股权代持关系一直持续到2012年7月王维和戈育芳配合完成退股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止。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过程中，相关方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2008年4月扬瑞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8年4月1日，扬瑞有限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198.96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连同本次增资前各股东未实缴的出资额由各股东于2007年11月12日前一并实缴出资到位。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68.96万元由以下各方分别认缴，其中：

- （1）原股东王维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2.338万元；
- （2）原股东戈育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1.8544万元；
- （3）原股东胡逢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5.1804万元；

- (4) 原股东钱玉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396 万元；
- (5) 原股东姚国兴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9.4512 万元；
- (6) 新增股东林建伶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99.74 万元。

2007 年 12 月 6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富华江验字（2007）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12 日，扬瑞有限共收到各股东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1,078.96 万元，其中包括本次增资前应缴纳的扬瑞有限设立时第二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 万元，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68.96 万元。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实收出资额中：

(1) 王维合计出资人民币 324.2880 万元（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161.6235 万元，实物出资合计人民币 162.6645 万元）；

(2) 戈育芳合计出资人民币 143.8544 万元（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13.8600 万元，实物出资合计人民币 129.9944 万元）；

(3) 胡逢吉合计出资人民币 115.0804 万元（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13.1670 万元，实物出资合计人民币 101.9134 万元）；

(4) 姚国兴合计出资人民币 94.1012 万元（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11.4345 万元，实物出资人民币 82.6667 万元）；

(5) 钱玉虎合计出资人民币 101.8960 万元（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91.3918 万元，实物出资合计人民币 10.5042 万元）；

(6) 林建伶合计出资人民币 428.2000 万元（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299.7400 万元，多投入 128.4600 万元记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146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第二期注册资本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富华江验字（2007）36 号）进行了复核。

2008 年 4 月 29 日，扬瑞有限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2102848）。

本次增资完成后，扬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维	359.6880	30.00%

2	林建伶	299.7400	25.00%
3	戈育芳	167.8544	14.00%
4	胡逢吉	137.8804	11.50%
5	钱玉虎	119.8960	10.00%
6	姚国兴	113.9012	9.50%
合计		1,198.96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中，各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人民币 4,877,432 元，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为位于江都市仙女镇陈庄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江国用（2007）第 1259 号）。该土地使用权实为扬瑞有限于 2006 年 7 月与江都经济开发区张纲配套区管委会签订协议书购买，由扬瑞有限支付土地出让金（人民币 2,620,457.50 元，该等资金由扬瑞有限自有资金支付）并登记为土地使用权人。

由于本次增资时在操作上对法律关系存在理解上的偏差，验资会计师事务所错误地将归属扬瑞有限所有的土地进行评估增值后（评估值为人民币 4,877,432.00 元）作为股东财产出资投入扬瑞有限，导致扬瑞有限股东 2007 年 11 月的出资存在瑕疵。

2016 年 8 月 20 日，扬瑞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协议书》，确认扬瑞有限在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各股东无形资产出资部分人民币 487.7432 万元属于认定错误，各股东已在 2007 年通过现金出资人民币 262.04575 万元，剩余的 225.69745 万元出资由《协议书》签署时的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补缴。

2016 年 11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50806 号《验资报告》，查验了扬瑞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注册资本补缴情况。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补足出资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 2,256,974.50 元，占应补足注册资本的 100%。

2017 年 6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江都分所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富华江验字（2007）36 号《验资报告》所查验事项进行复核，并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146 号《验资复核报告》。

2016 年 12 月 15 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出资瑕疵事项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 2007 年 11 月增资时的出资瑕疵已经规范，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上述出资瑕疵不构成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该局不会因该事项而对公司追溯处罚。

综上,尽管本次增资在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但该等出资瑕疵已经得到补正,发行人的该等注册资本已经如实缴纳。

(四) 2008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9日,扬瑞有限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

(1) 同意姚国兴将其持有的扬瑞有限 1.2%的股权(对应人民币 14.3875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20.5536 万元转让给林建伶;

(2) 同意戈育芳将其持有的扬瑞有限 2%的股权(对应人民币 23.9792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34.256 万元转让给林建伶;

(3) 同意钱玉虎将其持有的扬瑞有限 2%的股权(对应人民币 23.9792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34.256 万元转让给林建伶;

(4) 同意姚国兴将其持有的扬瑞有限 3.3%的股权(对应人民币 39.5657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39.5657 万元转让给朱正元;

(5) 同意胡逢吉将其持有的扬瑞有限 4.5%的股权(对应人民币 53.9532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53.9532 万元转让给王维。

2008年6月26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6月30日,扬瑞有限取得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8800004313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扬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维	413.6412	34.50%
2	林建伶	362.0859	30.20%
3	戈育芳	143.8752	12.00%
4	钱玉虎	95.9168	8.00%
5	胡逢吉	83.9272	7.00%
6	姚国兴	59.9480	5.00%
7	朱正元	39.5657	3.30%
合计		1,198.9600	100.00%

(五) 2009年12月扬瑞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5日,林建伶与郑丽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建伶将其持有的扬瑞有限 30.2%的股权(对应人民币 362.0859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人

民币 362.0859 万元转让给郑丽珍。

2009 年 11 月 25 日，扬瑞有限召开第三届第三次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3 日，扬瑞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扬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维	413.6412	34.50%
2	郑丽珍	362.0859	30.20%
3	戈育芳	143.8752	12.00%
4	钱玉虎	95.9168	8.00%
5	胡逢吉	83.9272	7.00%
6	姚国兴	59.9480	5.00%
7	朱正元	39.5657	3.30%
合计		1,198.9600	100.00%

（六）2012 年 7 月扬瑞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5 日，王维与陈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维将其持有的扬瑞有限 34.5% 的股权（对应人民币 413.6412 万元的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陈勇；戈育芳与方雪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戈育芳将其持有的扬瑞有限 12% 的股权（对应人民币 143.8752 万元的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方雪明。

2012 年 7 月 5 日，扬瑞有限取得了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8800004313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扬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勇	413.6412	34.50%
2	郑丽珍	362.0859	30.20%
3	方雪明	143.8752	12.00%
4	钱玉虎	95.9168	8.00%
5	胡逢吉	83.9272	7.00%
6	姚国兴	59.9480	5.00%
7	朱正元	39.5657	3.30%
合计		1,198.9600	100.00%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系王维与陈勇、戈育芳与方雪明之间股权代持的还原，因此陈勇和方雪明并未就该次股权代持的还原支付对价。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维与陈勇、戈育芳与方雪明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相关方已经共同就股权代持及代持关系解除等事宜进行了确认，所代持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七）2014年11月扬瑞有限股东变更

2013年10月13日，姚国兴因病去世，其妻蔡以红依据法律规定享有姚国兴所持扬瑞有限50%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9.974万元（占扬瑞有限注册资本的2.5%）。另依据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园民初字第0467号的判决，蔡以红继承姚国兴所持扬瑞有限50%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9.974万元（占扬瑞有限注册资本的2.5%）。

2014年9月20日，扬瑞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蔡以红继承姚国兴所持有的扬瑞有限的全部股权，成为公司的新股东。

2014年11月20日，扬瑞有限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扬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勇	413.6412	34.50%
2	郑丽珍	362.0859	30.20%
3	方雪明	143.8752	12.00%
4	钱玉虎	95.9168	8.00%
5	胡逢吉	83.9272	7.00%
6	蔡以红	59.9480	5.00%
7	朱正元	39.5657	3.30%
合计		1,198.9600	100.00%

（八）2014年12月扬瑞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5日，蔡以红与陈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以红将其持有的扬瑞有限5%的股权（对应人民币59.948万元的注册资本）以人民币200万元的对价全部转让给陈勇。

2014年11月15日，扬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

2014年12月3日，扬瑞有限取得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

执照》(注册号: 320108800004313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扬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勇	473.5892	39.50%
2	郑丽珍	362.0859	30.20%
3	方雪明	143.8752	12.00%
4	钱玉虎	95.9168	8.00%
5	胡逢吉	83.9272	7.00%
6	朱正元	39.5657	3.30%
合计		1,198.9600	100.00%

(九) 2016年8月扬瑞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3日, 郑丽珍、方雪明、胡逢吉、钱玉虎与陈勇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1) 郑丽珍将其持有的扬瑞有限 12%的股权(对应人民币 143.8752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5,4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陈勇;

(2) 股东方雪明将其持有的扬瑞有限 4.5%的股权(对应人民币 53.9532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2,02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陈勇;

(3) 股东胡逢吉将其持有的扬瑞有限 4%的股权(对应人民币 47.9584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1,8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陈勇;

(4) 股东钱玉虎将其持有的扬瑞有限 5%的股权(对应人民币 59.948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2,2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陈勇。

2016年11月30日, 郑丽珍、方雪明、胡逢吉、钱玉虎与陈勇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陈勇于2017年12月31日前将股权转让价款向转让方支付完毕。截至本说明出具日, 陈勇已分别向郑丽珍、方雪明、胡逢吉、钱玉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953.38 万元、1,495.02 万元、1,351.13 万元、1,838.91 万元, 约总价款的 75%。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由陈勇代扣代缴(即转让价为含税价), 且均已缴纳完毕。

2016年8月3日, 扬瑞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上述转让。

2016年8月17日, 扬瑞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扬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勇	779.3240	65.00%
2	郑丽珍	218.2107	18.20%
3	方雪明	89.9220	7.50%
4	朱正元	39.5657	3.30%
5	胡逢吉	35.9688	3.00%
6	钱玉虎	35.9688	3.00%
合计		1,198.9600	100.00%

2017年9月27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自然人股东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の確認函》，各自然人股东确认，除2016年8月发行人内部股权转让中自然人股东陈勇尚待向相关其他自然人股东支付部分股权转让对价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在该等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过程中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如有），均应当被各自然人股东相互豁免。此外根据该确认函，因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包含因各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债权债务豁免（如有）从而导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相关自然人股东需要支付任何税款（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或费用，则应当由各相关自然人股东相应承担。

（十）2016年9月扬瑞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23日，陈勇与堆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晖新材”）签署《扬州扬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勇将其持有的扬瑞有限4.9%的股权（对应人民币58.749万元的注册资本）以人民币3,822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鸿晖新材。

2016年8月23日，扬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

2016年9月23日，扬瑞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扬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勇	720.5750	60.10%
2	郑丽珍	218.2107	18.20%
3	方雪明	89.9220	7.50%
4	鸿晖新材	58.7490	4.90%
5	朱正元	39.5657	3.30%

6	胡逢吉	35.9688	3.00%
7	钱玉虎	35.9688	3.00%
合计		1,198.9600	100.00%

三、 扬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11月18日，扬瑞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扬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扬瑞有限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股改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201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6年11月18日，陈勇、方雪明、朱正元、胡逢吉、钱玉虎、郑丽珍、鸿晖新材签署了《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50810号）审计的扬瑞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人民币153,088,788.09元，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8,294,090.83元后的144,794,697.26元，按1:0.248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6,000,000股，大于股本部分其他108,794,697.26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18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1153号《评估报告》，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扬瑞有限的总资产评估值为25,175.3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7,144.11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变更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于2016年12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2120号），验证截至2016年12月3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扬州扬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53,088,788.09元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8,294,090.83元后的144,794,697.26元，按1:0.248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6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6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其他108,794,697.2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3日，陈勇、方雪明、朱正元、胡逢吉、钱玉虎、郑丽珍、鸿晖新材签署了《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7日，发行人取得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789080051N），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6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勇，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改制完成后，扬瑞新材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勇	21,636,000	60.10
2	郑丽珍	6,552,000	18.20
3	方雪明	2,700,000	7.50
4	鸿晖新材	1,764,000	4.90
5	朱正元	1,188,000	3.30
6	钱玉虎	1,080,000	3.00
7	胡逢吉	1,080,000	3.00
合计		36,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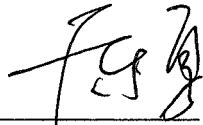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扬瑞新材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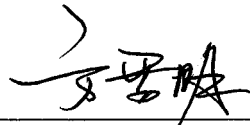
江苏扬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 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阅读《江苏扬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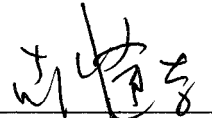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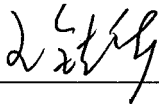
陈勇



方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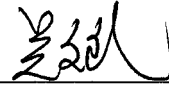
胡逢吉




王镇华



姜峰



吴斌



蔡苏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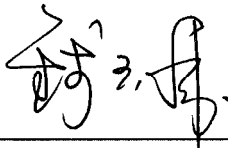


江苏扬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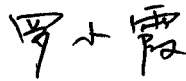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30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阅读《江苏扬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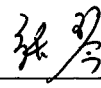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钱玉虎



罗小霞



张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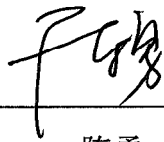
江苏扬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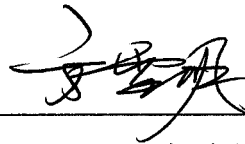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30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阅读《江苏扬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勇



方雪明



宋琛



魏琴

江苏扬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